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484 号

致：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8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TCYJS2023H048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21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39号”《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8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TCYJS2023H048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

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及发展

1.1 关于常州系公司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键邦有限设立前，实际控制人朱剑波通过其家族经营的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蓝天瑞奇化工（以下简称常州系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常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朱剑波之父朱伯范。2010年以后，江苏省地区推进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整治工作，上述公司陷入困境，2012年至2016年期间相继停产，朱剑波亦因对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而陷入诉讼纠纷；（2）目前，涉及常州系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涉诉案件及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作为担保人的案件均已结案，相关债务均已偿还完毕。常州系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为蓝天化工对外提供共同担保所产生的4起诉讼，其中3起的相关主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均已确认其具有偿债履约能力，承诺将由其承担还款责任，无需蓝天化工承担债务；剩余1起朱伯范出具承诺函，若主债务人与共同担保人均不存在履约偿债能力，需由蓝天化工承担还款责任，朱伯范本人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

（1）常州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因环保整治工作停产的原因及过程、相关风险爆发及解决的过程，朱剑波在常州系公司的任职情况、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参与风险事项的相关业务，涉及朱剑波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的形成时间、具体内容及责任承担方式；

（2）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常州系公司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常州系公司未了结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3）相关方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的形式及效力；朱伯范个人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及其资金来源；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常州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因环保整治工作停产的原因及过

程、相关风险爆发及解决的过程，朱剑波在常州系公司的任职情况、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参与风险事项的相关业务，涉及朱剑波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的形成时间、具体内容及责任承担方式。

（一）常州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因环保整治工作停产的原因及过程、相关风险爆发及解决的过程

常州系企业即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蓝天瑞奇化工”，现名“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蓝天化工”，现名“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前黄蓝天化工”，现名“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天瑞奇化工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12月3日的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2002年8月7日，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蓝天瑞奇化工自设立至关停前的主营业务为赛克的生产、销售，自2015年6月停产后至至今已无实际经营。该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8年12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因2002年8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迁址到常州市魏村江边工业园区，导致1998年12月至迁址期间的部分工商档案文件缺失。根据2002年8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迁址及更名的工商变更档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迁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剑波	230.00	50.00
2	朱伯范	230.00	50.00
合 计		460.00	100.00

（2）2002年8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迁址并更名

2002年7月12日，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住所迁址到“常州市魏村江边工业园区”，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2002年8月7日，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迁址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剑波	230.00	50.00
2	朱伯范	230.00	50.00
合 计		460.00	100.00

（3）2010年10月，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1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剑波230万元股权中13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常州蓝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朱伯范230万元股权中13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常州蓝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1:1确定。

2010年10月9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天投资	276.00	60.00
2	朱剑波	92.00	20.00
3	朱伯范	92.00	20.00
合 计		460.00	100.00

常州蓝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蓝天投资”，当时系由朱伯范持股38%、朱剑波持股38%、张亚芬（朱伯范配偶）持股24%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伯范持有该公司90%股权，张亚芬持有该公司10%股权。蓝天投资计划于2010年12月设立为“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申请组建集团的企业应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因此朱伯范决定将常州系公司纳入蓝天投资控股体系以满足设立集团的条件。

（4）2012年1月，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4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剑波9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蓝天投资，同意朱伯范9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蓝天投资。

2012年1月4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1:1确定。

2012年1月11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天投资	460.00	460.00	100.00
合 计		460.00	4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瑞奇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12月24日的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9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自设立至关停前的主营业务为赛克的生产、销售，自2016年12月停产后至今已无实际经营。该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8年12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10月8日，武进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AM 化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约定合营公司蓝天化工总投资额为55万美元，注册资本40万美元，甲方出资24万美元，乙方出资16万美元，甲乙双方分别各自持有60%、40%的股权。

1998年12月16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武外经委资（98）第040号”批复文件，同意上述双方签署的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协议。1998年1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蓝天化工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310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甲方以所附清单的固定资产及技术出资21.3万美元，不足部分以相当于2.7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投入；乙方出资16万美元，以现汇投入。根据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中方出资证明》，证明武进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专有技术作价5.08万美元；以实物作价16.28万美元；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补足。

1998年12月24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0
2	AM 化工公司	16.00	16.00	40.00
合 计		40.00	40.00	100.00

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现名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即常州系公司中的蓝天瑞奇化工。

根据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朱伯范、朱剑波的确认，AM 化工公司于意大利登记注册，独立执行官为马迪亚·平扎，实际权益人为简·卡罗·平扎（系马迪亚·平扎父亲）。简·卡罗·平扎与朱伯范通过贸易合作相识，因看好赛克市场前景，且中外合资企业在获取税收优惠、自营进出口权等方面存在诸多优势，简·卡罗·平扎遂与朱伯范实际控制的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2）2005年8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10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投资额和注册资本。总投资额增至2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00万美元，净增总投资195万美元和注册资本16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以在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分得的利润投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33万美元，AM 化工公司出资67万美元，甲乙双方分别各自持股66.5%、33.5%。

2005年6月30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资[2005]386号”批复文件，同意蓝天化工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

2005年7月14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5）第6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14日止，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美元。

2005年8月10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133.00	133.00	66.50
2	AM 化工公司	67.00	67.00	33.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失效）第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AM 化工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0年6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8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至33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6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01万美元，由 AM 化工公司出资67万美元，双方分别各自持股75%、25%。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6日出具“常外资委武[2010]58号”批复文件，同意蓝天化工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

2010年5月16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瑞会验（2010）第5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16日止，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8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68万美元。

2010年6月8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75.00
2	AM 化工公司	67.00	67.00	25.00
	合 计	268.00	268.00	100.00

（4）2011年11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9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在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由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额201万美元、75%的股权，以原值转让给蓝天投资。

2011年10月9日，上述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

价格按注册资本1:1确定。

2011年11月1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武[2011]193号”批复文件，同意蓝天投资成为公司合营甲方，公司投资总额仍为335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268万美元。

2011年11月14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蓝天投资	201.00	201.00	75.00
2	AM 化工公司	67.00	67.00	25.00
合 计		268.00	268.00	100.00

（5）2012年11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AM 化工公司将其全部出资额67万美元、占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籍蔡慧莺女士。

2012年5月28日，上述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125万美元。

2012年8月22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武[2012]148号”批复文件，同意蔡慧莺女士成为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合营股东，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仍为335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268万美元。

2012年11月14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蓝天投资	201.00	201.00	75.00
2	蔡慧莺	67.00	67.00	25.00
合 计		268.00	268.00	100.00

根据朱伯范与朱剑波确认，蔡慧莺为中国香港地区居民，常居中国香港地区从事化工贸易，与朱伯范系多年好友。当时 AM 化工公司与朱伯范投资理念不合，双方在蓝天化工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已存有退出意向。得知上述情况后，蔡慧莺与朱伯范、AM 化工公司沟通协商，自愿受让 AM 化工公司所持有的

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前黄蓝天化工前身为成立于1990年7月25日的武进县政平化工厂；1995年8月26日，企业更名为“武进市政平化工厂”；2000年5月25日，企业更名为“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2000年6月23日，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2002年8月1日，企业更名为“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2010年5月20日，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企业更名为“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前黄蓝天化工自设立至关停前的主营业务为赛克的生产、销售。自2012年5月停产后至今，除少量不动产出租业务外，前黄蓝天化工已无实际经营。该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0年7月，武进县政平化工厂设立

1990年5月28日，武进县民政局出具“武民工（1990）24号”《关于新办“武进县政平化工厂”及增加项目的批复》：同意新办“武进县政平化工厂”，归民政局领导。

1990年7月7日，武进县审计事务所为武进县政平化工厂填制《武进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证明企业核定注册资金总额为25万元，投资来源为“（政平）乡投入”，经济性质为“集体”。

武进县政平化工厂于1990年7月25日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武进县政平化工厂设立时注册资金为25万元，投资来源为“乡投入”，经济性质为“集体”。

（2）企业改制前的工商变动情况

1992年1月，武进县政平化工厂注册资金增至45.68万元；1992年12月，武进县政平化工厂注册资金增至45.7万元；其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始终为武进县政平乡持有该企业100%权益。上述期间，该企业先后更名为“武进市政平化工厂”“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

（3）2000年6月，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①资产评估

2000年6月1日，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以2000年5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经评估确认的企业净资产为0元。同日，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与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共同出具《资产评估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②协议签署

2000年5月20日，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甲方）与朱剑波、朱伯范、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合称乙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以零资产转让给乙方。

③主管部门审批

2000年6月12日，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向武进市农村股份合作制办公室出具《申请报告》，申请将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并明确了改制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即朱剑波出资35万元，朱伯范出资10万元，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资5万元。

2000年6月19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2000）第61号”《关于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④改制后的股东重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年5月28日，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额为50万元，其中：朱剑波出资35万元，朱伯范出资10万元，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资5万元。同日，改制后的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全体股东签署了《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的组织章程》。

2000年6月21日，武进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农所验[2000]字第1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20日，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股本人民币50万元整，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新登记股东朱剑波、朱伯范、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均以货币形式对企业重新出资。

2000年6月23日，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50万元。本次企业改制及增资完成后，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剑波	35.00	35.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朱伯范	10.00	10.00	20.00
3	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服务站（注）	5.00	5.00	1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注：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于2000年5月出具授权委托书，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营管理站系事业单位，由镇政府授权委托其对镇政府投资参股在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的伍万元资产进行管理。

（4）2007年11月，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合作经营管理站将持有的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朱剑波。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自2007年11月1日实施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1:1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19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剑波	40.00	40.00	80.00
2	朱伯范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未侵害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及或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的权益，前黄蓝天化工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黄蓝天化工截至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确认截至上述评估基准日，前黄蓝天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8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本次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合作经营管理站退出价格应为10.88万元，鉴于此前已支付5万元转让对价，前黄蓝天化工实际控制人朱伯范自愿另行补偿（加计相应利息）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人民币合计97,068元，该等款项已于2022年3月23日支付完毕。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市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前黄蓝天化工改制及政平乡、前黄镇与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投资、持有、转让对前黄蓝天化工的投资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对价业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集体权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况。

（5）2010年5月，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常中延评报字（2010）第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0年4月18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及全体股东签署确认《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0年4月22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企业变更为公司制企业，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朱剑波、朱伯范分别以经界定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额，其中朱剑波出资40万元，朱伯范出资10万元；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承继。

2010年3月2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mc04831026）名称变更[2010]第0324001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变更名称为“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瑞会验（2010）第4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2日，前黄蓝天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0年5月20日，前黄蓝天化工办理完成上述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改制完成后，前黄蓝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剑波	40.00	40.00	80.00
2	朱伯范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6）2010年10月，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1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朱剑波将所持公司40万元股权中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蓝天投资。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30万元，于2010年9月21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010年10月15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蓝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2	朱伯范	10.00	10.00	20.00
3	朱剑波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蓝天投资计划于2010年12月设立为“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申请组建集团的企业应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因此朱伯范决定将常州系公司纳入蓝天投资控股体系以满足设立集团的条件。因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权益人均均为家庭内部人员，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7）2020年11月，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更名为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剑波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20%股权）转让给朱伯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朱剑波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20%股权）无偿转让给朱伯范。

2020年11月16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伯范	20.00	20.00	40.00
2	蓝天投资	30.00	3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根据朱伯范及朱剑波确认，前黄蓝天化工关停后除少量物业租赁外已无实际经营且朱伯范短期内无意注销企业，因朱剑波已长期不参与该公司管理经营，遂将其持有的前黄蓝天化工股权转让给朱伯范。因朱伯范与朱剑波系父子关系，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黄蓝天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8）前黄蓝天化工历史沿革涉及的集体权益情况

前黄蓝天化工设立之初系由武进县政平乡人民政府出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0年6月，前黄蓝天化工经评估、验资、审批等法定程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持有其5万元出资额。2007年11月，朱剑波受让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合作经营管理站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时未进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前黄蓝天化工已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由朱伯范参照追溯评估值补足了转让对价，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2010年5月，前黄蓝天化工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本次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过程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前黄蓝天化工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企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的情况；企业自设立以来享受的补贴、奖励、优惠、税收返还均合法、合规、有效，不属于国有、集体的权益性投入。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前黄蓝天化工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因环保整治工作停产的原因及过程

2010年以后，江苏省地区推进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整治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2〕121号）（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通知》”），江苏省全省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目标为：到2014年年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全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迁出或转产、关闭。

在上述背景下，下级政府有关部门也发布了《武进区合成类化工企业环保管理整治提升方案》（武环发〔2014〕25号）等文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细化规定。

（1）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蓝天瑞奇化工先后进入了整顿名单并相继停产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停产前生产地址位于前黄镇前黄村，周边为居民居住地，属于《专项整治通知》列示的重点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因此被列入了关停范围。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停产系由于厂区地处居民集中的区域，不适宜继续开展化工类生产，上述企业在停产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责任，其停产事项是本地政府结合上级统一的政策要求进行统一关停处理。

根据对朱剑波及朱伯范的访谈确认：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被要求关停化工业务后，相关业务即已依照当地政府要求停止，2019年9月蓝天化工因对外担保原因其名下土地、房产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拍卖，前黄蓝天化工现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用于不动产租赁业务，未再开展化工类生产经营活动。

②蓝天瑞奇化工停产前的生产地址位于常州滨江化工园区，该园区比邻长江，蓝天瑞奇化工距离长江约1公里，属于《专项整治通知》列示的重点区域内的化工企业。且由于滨江化工园区的产业定位在全省环保整治的大背景下发生了调整，蓝天瑞奇化工不符合调整后的产业定位，因此被列入到关停企业名单。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蓝天瑞奇化工关停系由于其地处长江流域附近，属于《专项整治通知》列示的重点区域内的化工企业且不属于园区可以继续推动的优势产业，其关停是由于地方政策变化所致，非企业安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主管人员法律责任所致。

③由于工业用地规划建设由政府部门进行统筹安排，常州地区当时并没有合

适的工业园区能够另行给予常州系公司适合的工业用地；常州系公司亦没有额外的资金能够重新在常州地区取得土地厂房；同时，朱伯范先生年事已高，最终决定退休，不再经营化工企业，出售常州系公司的土地厂房用于偿还债务。

（2）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蓝天瑞奇化工停产的过程如下：

①前黄蓝天化工于2012年5月停产，化工生产设备于2012年9月全部拆除完毕，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表。

②蓝天化工于2016年12月停产，化工生产设备于2017年4月全部拆除完毕，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表。

③2015年6月5日，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化工企业综合整治推进小组向蓝天瑞奇化工出具通知，根据《关于加快新北工业园区（春江镇）化工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将蓝天瑞奇化工列入关闭企业名单，要求蓝天瑞奇化工配合政府收储资产审计，于2015年6月底前全面停产措施到位。后经各方协调，同意蓝天瑞奇化工将土地使用权、房产转让给第三方。蓝天瑞奇化工后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全面停产到位。于2015年11月与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土地使用权、房产的转让协议，实际转让前化工生产设备均已拆除。

综上所述：常州系企业均系其生产经营地址处于相关政策规定的“重点区域”而根据当地政策需予以关停，不涉及企业或其管理者责任。

5、相关风险爆发及解决的过程

2010年以后，江苏省地区推进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整治工作，常州系公司为配合政府部门的环保整治工作于2012年至2016年间陆续关停，相关经营性现金流入逐渐停止。

当时常州系企业涉及原自身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银行负债约5,000万元，因环保整治工作导致企业存在关停的风险，部分银行停止续贷；随着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停止以及银行借款的到期，2016年前后常州系公司向小贷公司等债权人又新举借多笔款项用于偿还债务及维持运转，上述相关贷款陆续到期后即发生了诉讼。

2013年至2015年，常州系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在融资过程中与当地企业实施了互保行为，另外又因社会关系而提供了其他对外担保，后因常州系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人经营不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偿还到期银行债务，而导致常州系公司作为担保方陷入了债权债务纠纷。经核查，常

州系公司在截至关停前承担的担保债务约为5,800万元（尚未了结的担保债务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之“（二）”部分回复）。

上述事项的叠加作用下，常州系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及债权债务纠纷就此爆发。

上述因银行抽贷及互保企业违约引发的债权债务纠纷爆发后，常州系公司、朱伯范、朱剑波等积极配合执行，通过拍卖不动产权、股权及以自有资金还款、督促主债务人还款等方式陆续将常州系公司的主要案件履行完毕并结案，其中常州系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结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剑波作为主债务人及共同担保人的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结案。截至目前常州系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的尚有4起未了结诉讼，上述未了结诉讼均有相关主债务人或其他共同担保人，且相关人员也已出具关于履行相应债务的承诺函，且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个人责任。

常州系公司上述风险事项主要涉及因环保监管而不能继续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及偿债风险，不涉及企业或其管理者个人责任。生产经营风险随着相关主体主营业务的关停而终止，偿债风险则通过相关主债务及主要担保债务的清偿而逐步化解，上述风险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

（二）朱剑波在常州系公司的任职情况、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参与风险事项的相关业务

根据常州系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朱剑波、朱伯范的确认，朱剑波在其家族经营的常州系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企业客户的开拓与维护，以及政府关系管理工作，其父亲朱伯范负责常州系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朱剑波在常州系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期间	职务
前黄蓝天化工	2000年6月-2007年11月	董事长、厂长
	2007年11月-2020年11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蓝天化工	1998年12月-2008年8月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8月-2011年10月	董事长
	2011年10月-2013年6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6月-2021年11月	董事、总经理
蓝天瑞奇化工	1998年12月-2013年6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由上表可见，2013年，朱剑波卸任蓝天化工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卸任蓝天瑞奇化工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已逐步淡出常州系企业的管理，不再参与常州系公司的运营。

常州系公司面临的风险事项是由于常州当地环保整顿关停及被担保企业债务违约引发的，其中，常州当地环保整顿关停并非因常州系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系地方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业的整体关停整治措施；常州系企业向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系为自身经营需要谋求银行信贷而实施的互保行为或因社会关系而提供的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因此，常州系企业当时主要由朱伯范控制与管理，朱剑波作为常州系企业的主要经营人员之一参与了向银行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但相关风险事项是由于常州当地的客观政策影响，不涉及常州系企业自身过错或其主管人员法律责任。

（三）涉及朱剑波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的形成时间、具体内容及责任承担方式

常州系企业现有未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责任。常州系企业已结案的债权债务自始不涉及发行人责任，自始不涉及朱剑波以外的发行人董监高责任。涉及朱剑波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主债务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有关的责任主体及对应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与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年	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贷款人）向蓝天化工（借款人）发放三笔贷款共计1700万元，三笔贷款均由蓝天瑞奇化工（担保人）、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担保人）、 朱剑波（担保人） 、朱伯范（担保人）提供共同连带保证担保。	朱剑波与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2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412执恢1378号”《结案通知书》：“截至2021年12月10日，被执行人应付剩余本金为16,752,383元、利息6,263,513.65元。根据判决书规定，被执行人朱剑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于2021年12月9日已将上述

序号	案件	主债务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有关的责任主体及对应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
					款项全部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并承担执行费89,400元。至此，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
2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朱剑波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5年	2015年，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向前黄蓝天化工（借款人）、蓝天化工（借款人）、朱剑波（借款人）提供借款共计1,400万元，同时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朱剑波为该笔债务互相提供担保。	朱剑波与其他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1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4执恢101号”《结案通知书》：“关于申请执行人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剑波、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议案，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月22日作出的2015常仲调字第387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被执行人已自动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了案件全部执行费。至此，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3	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剑波与王家虎民间借贷纠纷	2013年	2013年5月22日、2013年5月25日，朱剑波（借款人）经案外人李玉荣介绍向王家虎（出借人）借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由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朱剑波作为主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	2021年8月10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关于申请执行人王家虎与被执行人朱剑波、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序号	案件	主债务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有关的责任主体及对应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
			人）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均直接汇入案外人董来根账户。		被执行人朱剑波、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申请执行人王家虎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现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
4	常州市武进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岳金等民间借贷纠纷	2015 年	张岳金（借款人）结欠常州市武进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借款本金600万元及相应利息41.92万元。蓝天瑞奇化工（担保人）、蓝天化工（担保人）、周彩霞（担保人）、 朱剑波（担保人） 、朱伯范（担保人）、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朱剑波、周彩霞作为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2月19日，银通贷款公司出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2016）苏 0412 民初 124 号’、‘（2016）苏0412民初122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全部自行履行完毕，上述案件均不存在未履行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案件现已了结”。
5	常州市武进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茹瑾等相关民间借贷纠纷	2015 年	周茹瑾（借款人）结欠银通贷款公司（贷款人）借款本金900万元及相应利息62.1万元。且蓝天瑞奇化工（担保人）、蓝天化工（担保人）、周彩霞（担保人）、 朱剑波（担保人） 、朱伯范（担保人）、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朱剑波、周彩霞作为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江苏江南农	2016 年	蓝天化工（借款人）结欠江	朱剑波作为	2017年12月28日，常州市

序号	案件	主债务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有关的责任主体及对应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等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借款本金1,976.6万元。且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朱伯范（担保人）、 朱剑波（担保人） 、蓝天瑞奇（担保人）、前黄蓝天化工（担保人）、常州新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苏0412执5555号”《结案通知书》：在执行中，法院拍卖了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拍卖得款2,900万元，扣除依法支付的款项外，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偿的拍卖款22,678,284.91元已汇入其账户，故本案已执行完毕。

二、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常州系公司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及进展，常州系公司未了结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常州系公司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及进展

常州系企业相关债权债务自始不涉及发行人责任，涉及朱剑波个人担保责任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案（详见本题之第“一”之“（三）”部分回复），虽不涉及朱剑波个人责任但常州系企业作为主债务人的债务也均已结案，常州系企业所涉未决诉讼仅为蓝天化工提供担保责任的四个案件，该四个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二）常州系公司未了结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系公司尚未了结诉讼系蓝天化工对外提供共同担保所产生的4起诉讼，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的责任，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责任范围	诉讼进展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许云芳、李玉翔	蓝天化工对借款本金 798.37 万元及附随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公开信息, 本案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常州晶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 本案未清偿金额为 825.35 万元。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通必达电气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许云芳、李玉翔、许东方、李越飞、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红星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对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以及附随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公开信息, 2021 年 12 月, 常州通必达电气有限公司经破产程序注销, 根据法院裁定, 债权人的债权未受清偿。截至目前, 未清偿金额 2,736.96 万元。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	刘亦丰、施玮、顾成荣、蓝天化工、朱伯范、张亚芬	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朱伯范、张亚芬对借款本金 250 万元以及附随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 债权人已撤回对朱伯范、张亚芬的起诉; 根据公开信息, 截至目前, 本案未清偿金额为 191.76 万元。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创润机械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王保国	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 500 万元以及附随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公开信息, 截至目前, 未清偿金额 436.17 万元。

经核查上述未了结案件的当事人、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资料, 该等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责任。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诉讼风险。

（三）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相关方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的形式及效力；朱伯范个人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及其资金来源。

（一）相关方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的形式及效力

上述常州系公司的4起未了结诉讼相关责任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许云芳、李玉翔	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具有履约偿债能力，无需蓝天化工承担债务，如再次进入执行程序，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会依据裁判文书履行偿还义务，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后，不会要求蓝天化工承担责任。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通必达电气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许云芳、李玉翔、许东方、李越飞、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红星建筑装璜工程	李越飞	李越飞作为本案的担保人以及常州通必达电气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东，对本案具有履约偿债能力，无需蓝天化工承担债务，如再次进入执行程序，李越飞会依据裁判文书履行偿还义务，李越飞偿还完毕后，不会要求蓝天化工承担责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有限公司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	刘亦丰、施玮、顾成荣、蓝天化工、朱伯范、张亚芬	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履约偿债能力，无需蓝天化工承担债务，如再次进入执行程序，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会依据裁判文书履行偿还义务，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后，不会要求蓝天化工承担责任。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创润机械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王保国	朱伯范，系蓝天化工实际控制人	若本案债务人常州市创润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担保人王保国均不存在履约偿债能力，需由蓝天化工承担还款责任，朱伯范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

案件1、3出具还款承诺的主体为相应案件的主债务人，案件2的承诺主体为共同担保人（为主债务人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人的债务清偿责任源自其签署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且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因此上述承诺人均均为相应案件的当事人，所承诺的事项均为其本应承担的既定义务，不存在追加案外人承担责任的情形，且履约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相关承诺人均均为案件的主债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债务形成的主要责任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可以自由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除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践，主债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常会被视为债务的主要责任人，而被债权人优先要求承担还款责任，而作为共同担保人自愿承担全部担保债务亦符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此，由上述案件的主债务人或其实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还款承诺不仅遵循商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精神。

上述4起未了结诉讼所涉责任主体仅为蓝天化工，不涉及其他常州系公司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蓝天化工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朱伯范自愿对案件4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其他偿还义务人均不存在履约偿债能力需由蓝天化工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下，朱伯范作为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该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蓝天化工的财务资料、诉讼文书及朱伯范的个人征信证明、资产证明文件等，蓝天化工目前虽不具备履约偿债能力，但朱伯范的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1、2、3承诺的主体为相应案件主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均为上述债务的法定偿还义务人，由上述案件的主债务人或其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还款承诺不仅遵循商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也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判例精神。上述4起未了结诉讼所涉责任主体仅为蓝天化工，朱伯范作为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未了结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责任。

（二）朱伯范个人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及其资金来源

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朱伯范自愿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常州市创润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其他偿还义务人均不存在履约偿债能力需由蓝天化工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下，朱伯范作为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

根据朱伯范的个人征信报告、大额银行存单等个人资产情况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朱伯范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其截至目前的银行存款金额能够完全覆盖上述案件的未清偿债务金额，资金来源系朱伯范个人所得及家庭积累。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由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州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对江苏省环保整治相关政策及整治情况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及相关的新闻报道；

（3）通过百度地图对常州系公司停产前的生产地址进行了检索；

（4）查阅了常州系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因涉及担保及借贷等纠纷涉及诉讼案件的判决书、结案证明等资料；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对常州系公司进行了检索；

（6）取得了常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伯范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存单等资料，对其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7）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

（9）查阅了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常州系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常州系公司的风险事项主要涉及因环保监管而不能继续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及偿债风险，生产经营风险随着相关主体主营业务的关停而终止，偿债风险通过相关主债务及主要担保债务的清偿而逐步化解，相关风险事项与发行人无关；

（3）常州系企业经历的地方主管部门针对相关行业的关停事项及担保债务事项均源于地方政策变化所致，不涉及企业或其主管人员法律责任，朱剑波在常州系企业任职期间与上述事项存在交集，但不因此牵涉个人法律责任；

（4）常州系公司自始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常州系公司相关诉讼均已结案；

（5）常州系公司未了结诉讼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诉讼风险；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6）相关方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系出于生效的司法判决及原有债务文件约定，作为主债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还款承诺不仅遵循商业惯例，也体现各承诺人不会逃避相关债务的契约精神与避免给债权人及其他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决心，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判例精神，其承诺合法、有效；朱伯范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资金来源为个人所得及家庭积累；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2 关于业务来源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2015年，发行人主动与艾伦塔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埃塞克斯集团、雷根斯集团接洽并开始合作；（2）2020年与 Chemtrade Roth GmbH 开始合作，Chemtrade Roth GmbH 原为朱剑波之父朱伯范控制的银康国际的客户，银康国际系发行人2019年第三大客户；（3）报告期，发行人与朱伯范控制的蓝燕科技存在关联租赁、关联采购、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工资等情况，发行人与朱伯范亦存在关联方借款；2015年3月至4月，朱剑波通过朱伯范账

户向键邦有限实缴注册资本17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艾伦塔斯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历史上是否与常州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来自朱伯范控制的常州系等公司或由其引荐；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受常州系公司风险事件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朱伯范是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相关作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艾伦塔斯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历史上是否与常州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来自朱伯范控制的常州系等公司或由其引荐；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受常州系公司风险事件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二十大客户中，艾伦塔斯集团、埃塞克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雷根斯集团、CHEMTRADE ROTH GMBH、开米森集团、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银康国际曾与常州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以下统称“主要重叠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行业特性导致存在客户重叠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20大客户中共有8家曾与常州系企业存在业务关系，分别为艾伦塔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埃塞克斯集团、雷根斯集团、CHEMTRADE ROTH GMBH、开米森集团、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银康国际，该等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艾伦塔斯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专注于为全球电气和电子行业提供高性能绝缘和保护材料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线包括漆包线漆、浸渍树脂和清漆、浇注与灌封材料、柔性电气绝缘材料等。
2	百尔罗赫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
3	埃塞克斯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旗下拥有全球领先的电磁线及漆包线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漆供应商，电磁线产品被汽车、能源、工业、商业等领域的原始设备制造商、一级供应商及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广泛使用，其销售规模为全球同行业排名第二。
4	雷根斯集团	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制造应用于PVC等领域专用化学品的企业。
5	开米森集团	一家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PVC稳定剂等。
6	CHEMTRADE ROTH GMBH	德国的贸易商，为开米森集团等客户提供贸易服务。
7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生产漆包线漆，变频漆，耐电晕漆的绝缘材料行业知名企业。主要产品有聚氨酯漆包线漆、聚酯漆包线漆、改性聚酯漆包线漆、聚酯亚胺漆包线漆、聚酰胺亚胺漆包线漆、耐电晕漆包线漆、尼龙漆包线漆、自粘漆包线漆及稀释剂等九大系列。产品覆盖各地并出口到俄罗斯、泰国、韩国、巴基斯坦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8	香港银康国际	中国香港地区的贸易商，报告期内曾从事化学品贸易。

经核查，上述客户历史上主要向常州系公司采购赛克产品，赛克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被广泛应用于PVC塑料稳定剂、耐热漆包线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上述客户大部分为PVC塑料稳定剂、耐热漆包线行业的国际知名的跨国企业，企业规模较大，同时键邦股份具备产品质量稳定度较高、产能较大、供货安全性较高等优势，因此键邦股份被该等客户选择作为供应商是行业特性导致同时也是市场的自然选择。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遴选考察严格，无法通过关联关系过渡业务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大部分为知名国际集团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开展业务并不会因为关联关系而过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剑波在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情况非常熟悉。2015年发行人形成相对稳定的试生产线后，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剑波的主导下，通过主动商务拜访、客户引荐、展会接洽等方式与下游行业知名的国际集团公司、行业知名企业及贸易商建立了联

系。在经历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后，键邦股份进入上述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体系，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其中，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建立最初业务联系的方式和得以准入成为其供应商的程序如下：

客户名称	建立最初业务联系的方式和得以准入成为供应商的程序
艾伦塔斯集团	由朱剑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艾伦塔斯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经过艾伦塔斯集团质量控制部门的产品检验程序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百尔罗赫集团	由朱剑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百尔罗赫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并由百尔罗赫集团经产品检验、现场验厂程序并核实生产资质、运营情况及试生产订单等方面的规范性与稳定性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埃塞克斯集团	由朱剑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埃塞克斯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并由埃塞克斯集团派员至键邦有限实地验厂考察，经产品检验和现场验厂程序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雷根斯集团	由朱剑波、朱春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雷根斯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经考察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及稳定性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CHEMTRADE ROTH GMBH	因其原合作贸易商香港银康国际业务停止而于2020年主动向键邦有限寻求合作。CHEMTRADE ROTH GMBH 通过考察键邦有限的产品供应、IOS 资格证书、环保态度、产品质量、价格透明度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开米森集团	由朱剑波、朱春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开米森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并由开米森集团经产品检验和现场验厂程序并核实生产资质、运营情况以及所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范性与稳定性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朱剑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经产品检验程序并核实生产资质、公司运营情况以及供应商所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范性与稳定性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香港银康国际	香港银康国际系朱伯范控制的精细化工行业贸易商，具备一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在检验键邦有限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后为其

客户名称	建立最初业务联系的方式和得以准入成为供应商的程序
	下游客户提供键邦有限的产品，其于2020年11月停止经营。

3、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远高于常州系公司营业收入

常州系公司自2012年起销售逐步萎缩，及至关停前2016年的年度收入仅1,349.07万元，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2022年销售收入为31,396.65万元，远超常州系企业关停前的收入规模。由此可见，发行人虽然与常州系企业存在重合的客户，但不存在简单的业务承继关系，发行人对相关客户存在更深入的拓展和开发。

4、发行人对新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现有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发行人试运营结束进入规模化产销阶段后，销售收入快速提升，2017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2,906.08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75,368.65万元。发行人形成现有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系建立在其自有销售队伍不断进行业务拓展、产品线逐步丰富、新客户逐步开发的基础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行开发客户超过600家，对应2022年度营业收入42,235.92万元，收入占比56.04%。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因行业特点存在与常州系企业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及其对应的收入规模并非依赖原常州系企业的客户形成，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进一步深度开发主要依靠实际控制人朱剑波，不涉及朱伯范的引荐工作，发行人通过其自有销售队伍进行的业务开拓、新产品的进一步开发而形成现有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其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未受到常州系公司风险事件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朱伯范是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相关作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TCYJS2023H04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之“3.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其中发行人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伯范控制的香港银康国际之间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港银康国际	销售产品	-	-	-	-	1,786.75	3.10

香港银康国际系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的贸易企业，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商客户，相关产品交易价格主要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情形。贸易商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香港银康国际早期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其合作有利于开拓产品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系正常商业行为。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燕科技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燕科技	房屋建筑物	50.32	50.24	47.6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2%	0.08%	0.14%

蓝燕科技成立于 1990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水车桥 51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燕科技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厂房及办公楼用于产成品仓储及部分员工的日常办公，该租赁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发行人借助长三角地区产业聚集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伯范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	----	------	------	------	------	------

朱伯范	2020 年度	625.28	27.22	652.50	-	27.22
-----	---------	--------	-------	--------	---	-------

发行人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曾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初对朱伯范的借款余额为 625.28 万元，发行人向朱伯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度清偿完毕。

②蓝燕科技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工资

报告期内蓝燕科技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工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燕科技	-	-	6.38

因发行人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委托关联方蓝燕科技代为支付该类员工社会保险费及工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蓝燕科技结清上述费用，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③发行人通过香港银康国际收付款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香港银康国际向居间方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金额为 45.28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朱伯范是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相关作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1）朱伯范是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相关作用

朱伯范出生于1942年，长期居住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系公司停产后，朱伯范即因年事较高退休赋闲在家，不具备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的精力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人事招聘、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相关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 OA 系统和 ERP 系统，并经发行人、朱剑波、朱伯范确认，朱伯范未曾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朱伯范未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作用。

（2）朱伯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有关银行凭证，2015年3月至4月，朱伯范通过其账户代朱剑波向键邦有限缴纳出资合计170万元，该等款项已于当月结清，不构成朱伯范对键邦有限的出资。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变更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剑波，并经发行人及朱剑波、朱伯范确认，朱伯范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查阅了发行人投产前常州系公司的相关销售财务记录；查阅了“容诚审字[2023]251Z0001号”《审计报告》；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的出入境记录、行业展会邀请函、客户往来邮件等文件；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履行了函证程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艾伦塔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埃塞克斯集团、开米森集团、雷根斯集团、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CHEMTRADE ROTH GMBH 等进行了访谈；

（4）对朱剑波、朱伯范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朱剑波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表；取得了朱伯范的身份证扫描件；

（5）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并抽取了部分付款凭证；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生产、销售、采购部门负责人；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事招聘、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相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的 OA 系统和 ERP 系统；

（7）核查了常州系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于工商备案的年报底档；

（8）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变更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合同台账、票据台账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虽因行业特点存在与常州系企业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及其对应的收入规模并非依赖原常州系企业的客户形成，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深度开发主要依靠实际控制人朱剑波，不涉及朱伯范的引荐工作，发行人通过其自有销售队伍进行的业务开拓、新产品的进一步开发而形成现有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其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未受到常州系公司风险事件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朱伯范未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作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48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_____